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 知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 开前提交全体董事、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人,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人,公 司董事长裘永刚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 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,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常有序进行,同意继 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拟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64)。

本议案业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 399 号浙江 国际影视中心 14 楼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获得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